**东城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年第2号

关于东城区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14日在东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上

东城区审计局局长 侯立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一）突出责任意识，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

2022年6月24日，东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东城区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加强成本绩效审计，提升审计整改工作实效的审议意见。东城区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要求“将抓整改落到实处”，区政府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明确重点整改部门，推动财政借款等重要整改事项，为重点、难点问题整改打好基础。审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时跟踪监督问题整改，促进提高全区审计整改工作水平。各部门能够压紧压实整改责任，采取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截至2022年8月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90%，通过落实审计意见建议，各相关单位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资金、调整账目等整改金额合计6,090.28万元，促进建立健全各类制度、程序15项。

（二）突出整改联动，实现多元监督与整改共促

加强审计工作和整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建设，陆续出台审计部门与纪检监察、国资、统计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逐步形成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工作体系。加强与被审计领域主管部门在整改工作、制度研究等方面的协同合作，针对系统性方面的问题，审计部门积极参与到主管部门组织的审计问题整改交流会中，充分研究探讨审计发现的问题情况，明确整改要求和建议，合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突出长效整改，发挥审计“防未病”作用

以促进整改长效化，避免问题屡查屡犯为目标，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查出问题提示提醒清单，对公益类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合同管理、部门预算执行、街道系统、疏解整治促提升等7个领域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全区进行通报，及时提示提醒；同时对部门预算方面的突出问题，在2023年预算编审会上向各单位进行通报，突出预算源头把控，以风险漏洞预警带动管理水平提升，实现“查病，治已病、防未病”闭环管理。

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一）区财政局组织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于财政绩效管理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财政部门一是强化预算管理，科学统筹财政资金，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避免出现支出预算重叠的情况，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益最大化。二是严格预算审核，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压缩部门预算，不断提高预算安排的可执行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过程监管，做好预算执行进度的把控和考核，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2.对于财政预算统筹保障能力有待提高的问题，财政部门一是完善定额标准，制定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定额标准，调整细化公用经费，促进财政资金安排保障更加科学、合理。二是推进借款清理，全面梳理财政借款，按照不同性质制定清理计划，同时规范支出管理，强化资金保障力度，助力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3.对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监督不到位的问题，财政部门与国有企业主管部门一是提升项目质量，构建项目储备库，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细化执行目标和绩效评价标准。二是加强监督和指导，对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培训和指导，执行过程中强化监督，确保项目有序开展、财务核算符合要求。

（二）重点行业及基层预算单位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文化行业及基层预算单位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文物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按要求对部分未入账的文物资产进行了账务处理，确保国有文物文化资产安全完整。对于资金申报与行业实际特点结合不够的问题，涉及单位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统筹协调方案审批与资金申报，同时根据项目进度编制滚动预算，做好资金与业务的有效衔接。对于文物腾退及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文物工作统筹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加快研究、实现文物的合理利用，同时起草编制文物活化利用文件，为全区文物后期利用提供指导，促进发挥文物腾退工作效益和价值。

2.社会保障行业及基层预算单位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社会保障行业及基层预算单位内控制度有待完善的问题，涉及单位已着手完善内控制度，部分制度已完成修订并开始执行，有效防控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形成整改长效机制。对于就业服务等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固化，造成资金结存的问题，相关单位对项目预算进行全面的梳理和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压减和细化项目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精准，同时对结存在各街道的资金进行核查，按要求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部门。

3.卫生健康行业及基层预算单位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等内部管理有待规范的问题，相关卫生机构召开会议通报问题，并重新梳理、更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规避风险。对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申报不细化的问题，相关卫生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分析和研究，按实际需求编制、细化预算。

（三）重点领域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疏解整治促提升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东四南北大街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存在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缺失等问题，主管部门已与相关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了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和返还期限。对于雍和宫大街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存在项目前期调查摸底工作不严谨，影响整治效果和资金成本等问题，主管部门在后续工作中充分利用前期设计成果，促进提升整治效果和资金效益。对于平安大街张自忠路示范段及平安大街（二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存在部分全过程管理合同存在法律风险等问题，主管部门通过完善内部审核管理机制等措施，避免形成法律风险。

2.城市治理品质提升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美丽院落”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前期准备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主管部门和相关街道、社区在后续工作中，加强前期宣传和民意征集，用社会治理的思路谋划设计、施工工作，切实提升设计方案质量。对于道路停车运行管理工作存在差距等问题，实施部门通过加强对停车管理人员、运维单位的管理，优化停车费催缴方式等措施，有效提升道路停车管理质量和收缴率。

3.民生改善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行及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养老驿站养老服务总量少，服务覆盖率及服务空间使用率有待提高等问题，主管部门在满足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大对养老驿站及服务项目的宣传力度，同时做好需求调研，根据实际调整服务项目，促进提升服务覆盖率和服务空间使用率。对于交道口、东四、天坛地区11选3栋简易楼腾退项目中存在相关服务单位选用程序有待规范等问题，实施单位通过制定内控制度，明确服务单位选取程序和资料，为后期项目执行提供依据。对于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改扩建工程中存在监理等单位履行义务不到位等问题，监理等参建单位已对相关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并补充、更正了缺失或错误资料。

4.基层治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智慧平安小区建设中存在前端设备建成使用后，管理防控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管护要求，强化指导，各街道结合疫情防控等工作，加强与居民的宣传沟通，逐步完善、启用前端设备，促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有效发挥作用。对于街道系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中存在政府购买服务预决算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强化等问题，主管部门在加强要求和指导的基础上，推进完善审批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不断优化街道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切实提升工作效能。

5.大数据建设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东城区大数据建设中存在的大数据资源个性化挖掘能力不突出，多源数据资源整合不充分等问题，主管部门通过加强整合多维度数据资源，提供全方位、多角度数据查询、分析功能，不断提高数据利用效率，提升多源数据融合分析能力，推进实现大数据赋能城市管理的目标。

（四）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于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各单位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从源头上结合实际编好编实部门预算，细化明确项目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目标公开等工作，过程中有效推进预算项目进度，强化预算与目标实现程度的监督管理，同时结合整改工作，上缴结存资金、调减本年预算4,428.51万元。

2.对于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各单位加强对预算编制政策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标准和要求，规范本级和下属单位预算编制职责和边界，科学编制跨年项目滚动预算，不断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3.对于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各单位加强对有关制度的培训和执行管理，并对有缺失的合同和管理环节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4.对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各单位进一步强化资产基础管理和实物管理，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及时对未登记入账的资产进行补记，清理、上缴长期挂账的往来款281.41万元。

（五）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国有企业审计中发现的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合同及内控制度执行不规范等问题，相关区属国有企业已于2022年在全国性报刊上就应付款项长期挂账事项刊登公告，并按照公告后实际情况进行了账务处理，同时积极沟通、处理相关合同执行事宜，对应收资金进行收回，对到期质保金进行了支付。

（六）尚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截至2022年8月底，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但有16个事项仍在整改当中，经分析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往来款清理等工作，由于形成时间较为久远、情况相对复杂，需要深入核实，目前各部门已制定相关方案，正在按计划进行推进；二是部分问题整改涉及完善制度、推进改革，需要深入研究分析后，着手推进解决。对于还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区审计局将严格按照整改对账销号制度要求，及时跟踪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深化整改工作的措施

（一）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夯实审计整改成效

一是认真贯彻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从讲政治、守规矩的高度，牢牢抓住问题整改关键环节，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持续推进问题整改。二是加强问题原因分析，对涉及体制性、机制性问题深入研究、找准病灶、对症下药，做到源头治理、举一反三，促进形成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夯实审计整改成效。

（二）深化审计联动机制，不断提升整改质效

一是切实落实审计部门与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深化审计工作和整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作用，推动实现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同促共进的目标。二是加强审计成果共享和利用，深入推进研究型审计，落实审计“监督+服务”新机制，强化对同一类工作或事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归纳分析和研究，在事前及时向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进行提示提醒，切实提升审计整改质效。

（三）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做实做细审计工作

一是坚持政治站位，紧盯重大政策落实，沿着“政治—政策—项目—资金”主线，切实发挥审计职能作用，及时揭示政策落实过程中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为东城区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实施“六力提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服务与监督保障。二是立足审计经济监督职能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主责主业，坚持突出绩效管理，持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